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資訊管理系四年制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系必修科目(合計51學分)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				先修科目
	微積分(一)	3							
	合計學分：						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						
	資訊網路	3							
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			
	合計學分：								
本校開課名稱		學分數	成績單修課名稱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	程式設計概念與方法	3							
	程式設計	3							
	資訊管理導論	3			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語言	3							
	資料結構	3							
	統計學(二)	3							
	作業系統	3							
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						
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	3							
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	3							
	專案管理	3							
	合計學分：								

修課規定

1. **輔系條件:先修科目6學分；指定必修12學分；任選專業必修4門課，輔系應修24學分。**
2. **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**
3. **本表須另附 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 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**

先修科目：_____學分	指定必修：_____學分	專業必修：_____學分 _____門課	合計：_____學分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□輔系 □雙主修 □不符資格		